

被安排在住家所在縣之外地點投票人的 投票權

July 2008, Pub #5471.04

- 您是否被安排在您稱為住家所在縣之外的地點投票？
- 您是否仍然希望在您稱為住家所在縣參加投票？

加州法律規定，您有權在被您視為自己的「住所」的地點投票（「住所」是「選舉法」用於描述您的合法居所的術語）。法律明確規定，您的住所可以是以下兩種地點之一：¹

- 您目前所在以及計劃繼續居住的地點；或
- 您以前居住、並計劃返回居住的地點。

法律還明確規定，您不會因為您被安置在另一個縣的某個設施內而喪失在某一地點的居住權。²

如果您被安排在您的住家所在縣之外的地點投票，但您計劃返回住家所在縣，請通知您所在設施的工作人員或管理員，您希望索取有關在住家所在縣缺席投票的資訊。

¹ 請參閱「加州選舉法」第349節

² 請參閱「加州選舉法」第2025節

您還可以與加州殘障權利署（Disability Rights California）聯絡，瞭解資訊及請求協助，電話號碼

1-800-776-5746

Disability Rights California is funded by a variety of sources, for a complete list of funders, go to <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Documents/ListofGrantsAndContracts.html>.